

2008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35(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8 年 6 月 6 日起實施。

2. 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5 項而代以——

“5.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以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12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但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 2 4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及任何一個合約月 2 500 份未平倉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b) 加入——

“5A. 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10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 (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韋奕禮

2008 年 3 月 14 日

註 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35(1)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訂明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的數目上限，並且可就該等合約訂明須申報的持倉量。

2. 該等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已就《證券及期貨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Y) 附表 1 內指明的期貨合約設立和訂定。該附表現予修訂，將新推出的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中國 H 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持倉量包括在內。